

#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卫企管协字（2017）13号

## 关于实施《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工作，依照《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协会特制订了《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在制（修）订团体标准时遵照执行。

附件：《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2017年3月13日

#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为了更好的培育和发展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制定，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发展和交流”的一般原则，供全国卫生产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 （三）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通过标准促进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 （四）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
-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社会

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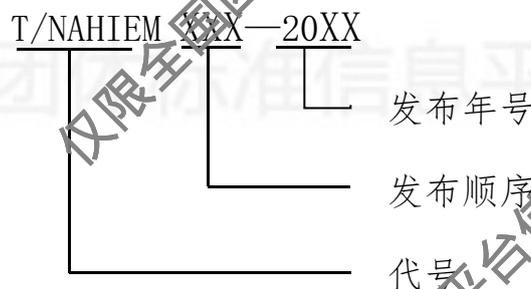
(七)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生产、使用、科研、教学和监督检查、认证认可等方面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开展卫生产业企业管理技术领域的团体标准工作，设立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的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员会），负责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标准工作。

**第六条**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的团体标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NAHIEM、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号（20XX）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英文名称缩写NAHIEM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第八条**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下设立团体标准委员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标准委员会的组成以协会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为主体。标准委员会按照协会常务理事会换届年度进行换届改选。

**第十条** 标准委员会应依据政府对标准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第十一条** 标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项目征集及组织起草，以及提供标准专业支撑。

**第十二条** 标准委员会负责与国外标准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项目申请立项、审核、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修订和废止等阶段。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十二个月，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三个月向标准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

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六个月。超过立项确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或已申请延期后在延期内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各分会和个人均可根据团体标准的范围和创新市场的需求，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并向标准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书。

**第十六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立项申请，需经标准委员会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委员人数应占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获得参与投票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项目可批准立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审核会议可以通过函审进行。审批通过的项目，由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发文列入协会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原则上每半年下达和公布一次。对于急需项目可随时下达和公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成立起草小组，编制工作计划，并将起草小组成员及工作计划报送标准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起草组应按照立项申请书的内容及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意见稿报送标准委员会和有关单位（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

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送达单位应具有广泛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也可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意见以及上述多种形式。填报意见应采用实名制。

**第二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照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起草组对所征求意见应进行综合分析，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按计划完成标准送审稿，报送标准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初审后，提交专家委员进行审查。秘书处应在会议前一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审查者。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由专家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五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按要求报送报批稿及其附件。

**第二十六条** 起草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

后，送主任专家委员或副主任专家委员审核签字，报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签发办理相关发布手续。

**第二十八条** 标准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一次年度工作会议（可与审查标准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通过印刷本、协会会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版权归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所有。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委员会应根据创新发展和市场需求适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发布公告。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标准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支出。

**第三十二条** 标准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一）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提供经费；
- （二）分会缴纳的会费；

- (三) 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 (四) 有关方面对专业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第三十三条** 标准委员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标准委员会会议等活动经费；
- (二) 向专家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 标准编写、各项标准参数的试验、相关审查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